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油茶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种植油茶的贫困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

- (一) 通过国家或自治区林木良种审(认)定且事宜当地栽培的油茶良种；
- (二) 按照《油茶栽培技术规程》(DB45/T472-2018)进行种植、施肥、除草、修枝等管护工作；
- (三) 连片种植面积100亩(含)以上；
- (四) 已进入挂果期，树龄5年(含)以上；
- (五) 生长管理正常。

**第三条** 下列油茶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已遭受损失的油茶；
- (二) 已经上市销售的油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病虫草鼠害导致保险油茶实际产量降低，或由于市场因素导致保险油茶价格下降，亦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油茶鲜果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保险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亩实际收入=实际平均产量×实际平均收购价

实际平均产量由保险人委托第三方科技机构，采用“卫星遥感+地面采样”相结合的方式，对油茶的实际产量进行确定。农户对于保险人确定的平均产量不认可的，可委托当地林业部门或林业技术单位对保险油茶进行抽样测产，取平均值后确定为当地油茶“实际平均产量”。

实际平均收购价格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监测辖区内收购期每周油茶鲜果收购价格，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实际平均收购价格。

每亩保险收入即为每亩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毁种抛荒行为；
-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油茶或改种其他作物；
- (二) 保险油茶树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减产量；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油茶的保险价格和每亩保险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油茶鲜果保险价格： 4.5 元/公斤；

(二) 每亩保险产量：

1、8 年（含）以上树龄良种林（岑软、湘林、长林等系列）：600 公斤/亩

2、5 年（含）-7 年（含）树龄良种林（岑软、湘林、长林等系列）：400 公斤/亩

(三) 每亩保险金额

1、8 年（含）以上树龄良种林（岑软、湘林、长林等系列）：2700 元/亩

2、5 年（含）-7 年（含）树龄良种林（岑软、湘林、长林等系列）：1800 元/亩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间不得晚于当年的 10 月 1 日。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油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

**第二十条** 保险油茶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油茶鲜果实际收入（元/亩）

每亩油茶鲜果实际收入=实际平均产量（公斤/亩）×实际平均收购价格（元/公斤）

当因自然灾害导致绝收的情况：赔偿金额=约定收入（元/亩）×损失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油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